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第 1 次生活通報

(請各班導師或班代表向同學宣達後張貼於教室公佈欄)

110.11.1

一、本生活通報同時掛載在生輔組網頁-【生活通報】專區，請各班務必向同學宣達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
二、有關請假規定及說明：

- (一)學生請事假及病假，一律上網請假；請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陪产假及考試假(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)乃以紙本請假。本學期施打疫苗假(施打日起3日內准予公假)，亦以紙本請假(應附施打疫苗小黃卡影印本佐證)。
- (二)線上請假期限為前15天後30天(學期最後請假日為最後授課日)，如有未到課情形，提醒同學務必記得上網請假，然准假權在導師，同學上網請假以後仍應面報導師，拜託導師能給予准假。超過30天未請假而被電腦鎖住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請假。
- (三)學生請假登錄系統：進入學校首頁→修平學生→SIS學生資訊系統(登入帳號、密碼)→學生個人事務→線上請假→申請假單→點選請假內容(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線上請假操作手冊)→日期、假別、科目請務必勾選正確。
- (四)在學生請假系統「申請假單」、「修改假單」、「撤銷假單」等3選項，其最後有「缺曠狀態」欄位，因此同學請假前務必先看清楚該課程缺曠狀態，以避免再有請錯假情事發生。
- (五)有請喪假者，請先到生輔組索取紙本請假單，附上喪假證明經導師簽章後再送交生輔組處理。
- (六)同學如有被誤記曠課情形，30天內都可以請授課老師上網更正(學期最後更正日為學期最後授課日)。

三、有關學生缺曠課與請假：累計至10月29日曠課達30節(46節為退學標準)以上計之學生有69人：

- (一)機械一甲2人、機械一戊2人、機械二甲1人、機械二丙1人、機械二丁3人、機械二戊3人、機械三乙1人、機械四甲1人、機械四乙2人、機械四丙2人、機械四丁3人、工管三甲1人、電機四甲1人、電子一甲1人、電子二甲1人、電子三甲2人、資網一甲1人、資網三甲1人、企管二甲1人、國企三乙2人、國企四乙2人、國企五甲1人、資管二甲1人、資管五甲1人、人資一甲1人、人資二甲1人、人資三甲1人、人資四甲3人、應英三甲6人、應英三乙1人、應英四甲1人、應日一甲2人、應日一乙1人、應日二乙1人、應日三甲4人、應日三乙1人、應日四甲1人、應日五甲1人、數媒一甲1人、數媒二甲3人、數媒三甲2人、數媒五甲1人。

(二)以上名單請導師自行上網查詢，並請費心輔導。目前仍有部分一年級同學還不知道要上網請假，煩請導師多加宣導。

(三)本學期學生請喪假審查情形：累計至10月29日止計有1人有請喪假紀錄。

四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校頒前三名：

(一)獎金部分尚在作業中，學校將於110/11/24將款項撥入有關個人帳戶。

(二)獎狀目前還在用印完成，用印完成生輔組將送交各系轉交導師頒發給同學。

五、學生兵役緩徵(緩消)與儘後召集(儘消)辦理情形：

(一)核准緩徵(緩徵原因消滅)在案名單：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(進入學校首頁/修平學生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軍訓室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/點選查詢項目)。

(二)核准儘後召集(儘後召集原因消滅)在案名單：請同學自行上軍訓室網頁查詢(進入學校首頁/修平學生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軍訓室/資料下載/學生兵役/點選查詢項目)。

以上如有問題請親洽軍訓室；如有戶籍變更者，應主動告知軍訓室蔡教官(分機：6226)。

六、110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：核准名單預計於110/11/22公布在生輔組網頁【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獎助學金及助學金方案→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→110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審核結果公告：合格(含不合格)名單→點選日間部或進修部】。有申請本項助學金同學請自行上網查看。

七、本學期日間部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辦理情形：

- (一)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查核申請就貸學生家庭 109 年所得，不符貸款資格計有 14 位同學，生輔組已分別通知補繳學雜費。
- (二)目前本校尚未函請臺灣銀行撥款。
- (三)本學期同學就學貸款有多貸書錢、住宿費或生活費同學之退款，待學校確定撥款日期(將撥款入有關同學個人帳戶)，生輔組會以簡訊通知有關個人。

八、本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申請減免資料，均已依規定上傳教育部。
- (二)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查核申請身心障礙類減免之學生家庭 109 年所得，不合格者計有 2 位同學，生輔組已分別通知補繳學雜費。
- (三)教育部與各部會第 1 次比對結果將於 11 月 20 日公告；第 2 次比對結果將於 12 月 10 日公告。
- (四)法令宣導：凡學生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後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(五)本學期因學雜費減免而有退費同學，預計 12 月初會將款項撥入有關個人帳戶，生輔組目前尚在作業中。

九、本校校內汽、機車停放規定：

- (一)本校汽車通行證僅做為允許車輛進入校區識別之用。進入校區後汽車通行證請至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處。
- (二)車輛進入校區必須停放於停車格內，車頭朝外。
- (三)樹德樓(A 棟行政大樓)前磁磚區域，一律禁止停放車輛。
- (四)機車進入校內必須停放於機車停車棚之停車格。
- (五)請勿佔用身心障礙專用車位。

十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- (一)學校周邊交通繁忙，尤其仁化路、工業路路口請加強宣導騎機車學生勿與大車爭道且必須二段式左轉。
- (二)請加強宣導學生行車安全教育(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駕車)及防衛駕駛觀念之建立，以降低車禍事故發生。

十一、菸害防制與電子菸宣導：

- (一)本校配合防疫要求戶外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，目前 4 處吸菸區均暫停使用，待防疫降級再予以開放，避免吸菸者讓自己處於染疫風險中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二)本校配合政府法令在校內禁止吸食與攜帶電子菸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
十二、藥物濫用防制宣導：

- (一)新型毒品強力搖頭丸(PMMA)、混合毒品(毒咖啡包、毒軟糖、毒郵票等)、笑氣等種類繁多，請加強宣導勿因好奇而染毒，且公共場所相關飲品切勿離開視線。
- (二)毒品具心理成癮性，致使涉世未深學生易受誘惑，請鼓勵學生多從事健康活動，營造拒毒、反毒純淨校園。

十三、反詐騙宣導：

- (一)近期發現有人利用網路 IG 廣告「想不工作就能賺錢」、「想利用暑假多賺一些錢」、「想要小金變大金」等廣告吸引學生加入連結，再以投資名義要求同學至 I bon 儲值匯款，實際上是詐騙手法。提醒想要賺錢或投資的同學，要透過正當機構或銀行，以免受騙！
- (二)網路金錢交易，特別注意勿依詐騙集團指使至銀行提款機(ATM)操作，導致個人帳戶金錢損失或提供個人帳戶，成為詐騙集團利用的人頭帳戶。

性別尊重 大步走

性騷擾防治你和我



許多人在成長過程中曾遭受各種形式的性騷擾，但往往因為難以啓齒、不知道申訴管道、擔心舉證困難、缺乏法律知識等原因，未曾採取積極作為；一般人面對性騷擾，會選擇消極向親友訴苦或自認倒楣的應對方式，其實，我國有性騷擾防治三法，充分保障每個人在工作、教育及人身安全上的權益，面對性騷擾您可以有更好的選擇，不需要再忍氣吞聲或勉強自己不以爲意。

性騷擾防治三法

1 性別工作平等法 > 保障工作權

2 性別平等教育法 > 保障教育權

3 性騷擾防治法 > 保障人身安全

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罰則

- *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。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。
- * 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。
- *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。

性騷擾定義

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行為

1. 趁機親吻、擁抱、觸摸胸臂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2. 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。
3. 展示或傳閱色情影片、圖片或騷擾文字。
4. 毛手毛腳、掀裙子或偷窺裙底。
5. 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的追求。
6. 偷窺、偷拍、緊訂身體隱私部位。
7. 無故暴露隱私處。
8. 開別人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玩笑。

錯誤觀念性騷擾迷思

1. 他/她一定做/穿/說了什麼，才會被性騷擾。
2. 沒當場嚴詞拒絕，所以不算性騷擾。
3. 事隔多日才申訴，內情恐怕不單純。
4. 他/她是個好人，不可能性騷擾別人。
5. 會不會是誣告或為了報復還是權力鬥爭？
6. 男性或同性不會被性騷擾。
7. 如果被性騷擾，怎麼還笑得出來？
8. 他/她長得這麼安全，怎麼會被性騷擾？
9. 他/她太敏感缺乏幽默感；又沒少塊肉！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保護司 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216-57736-105.html>

十五、智慧財產宣導

老唐是個夜店DJ，平常也有在經營個人粉絲專頁，分享自己的作品給粉絲聽。



老唐聽了周杰倫的新歌，覺得非常喜歡，於是從YouTube將歌曲MV下載後，截取片段放到粉絲專頁的限時動態上，並且標註了網址與來源。



有粉絲發訊息提醒老唐：「將影片下載後再上傳至網頁上，涉及著作權法之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。」



老唐很好奇的問：「那我如果直接分享Youtube影片連結呢？」小精靈：「如果直接將YouTube的影片連結置於自己的網站頁面上，由瀏覽者點選連結後直接開啟該影片觀看，就不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；」

◆ 如果已經知道影片是盜版的，
就不要分享連結網址，以免侵權喔！

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財局

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94069931@N08/50833841236/in/album-72157664683255708/>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